

对研究矛盾问题的若干想法

高
清
海

近几年来，由于破除了极左思想的束缚，人们才有可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问题和某些重大现实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在这里，关于矛盾的理论就是讨论得比较多、争论也很热烈的一个问题。这种讨论非常有益。它推动了学术研究，启发人们重新思考了许多问题，也加深和提高了我们的理论认识。通过讨论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必须充分肯定。

但勿庸讳言，讨论也暴露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矛盾理论的理解和认识还不够深入，争论的问题并不都是很有意义，分歧的观点也不都是涉及实质问题的。应当承认，我们的研究工作只是刚刚开始，有待今后进一步引向深入。

为了更好地开展讨论，我想就所见到的有关方法方面的问题，提出来供思考、研究。所提显属一孔之见，只能作为参考。

(1) 矛盾是一个经验性概念，还是反映本质关系层次的概念？

长时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不大去想，似乎并无很大分别。在我看来，这两种理解的区别很大，作何理解关系也十分重大。过去由于未很好理解这点，人们往往就把矛盾变成从大量经验实例中归纳出来的普遍原则（而不是如列宁所说的当作认识的规律），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降低到黑格尔以前的经验理论（即自发辩证法）的水平，而不能充分体现作为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的基本精神。人们学了矛盾理论只把它当作结论性的知识、现成的套语去用，也同这种情况有关。

应当看到，矛盾并不是一个直接的经验事实，矛盾概念在认识史上也不是从归纳经验事实中直接形成的。人们直观到的是千差万别的事物及其处于流动变化中的事实，为了理解和说明这一事实，即为了从事物的运动过程中去把握它的本质，从事物的本质去说明它的自身的运动，才产生了矛盾的概念。所以矛盾概念

不是用来描述现象关系，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属于思维反映事物本质关系的概念。

更进一步说，在理性思维范围内，矛盾概念也不能仅靠从运动事实的直接推论产生出来，它只能从总结和概括认识史中产生出来。因为，理解就在于运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而概念按其自然本性说，都具有隔离性和凝固性的特点。矛盾概念作为事物本质关系的反映形式，它不能不关系到反映事物本质关系的那些概念。只有具备了能够打破一切概念的凝固性、隔离性的条件，才能形成表达事物本质关系一般性质的矛盾概念。而真正的矛盾概念，不仅反映着一切事物的本性，也必然表现着一切概念的本性。所以，矛盾概念的形成同时就意味着思维方式的改变，这样形成的矛盾概念的主要意义也就在于，通过掌握这一概念人们就可以建立一种辩证的思维方式。

如果这样去认识问题，那就必须说：只有把矛盾理解为反映本质关系的概念，我们才是真正理解和掌握了自觉辩证法的科学理论，才能摆脱自发的经验辩证法理论的局限性，我们所运用的矛盾概念才能具有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

(2) 矛盾是一个实体概念，还是一个关系概念？

这两种理解也有重大分别。矛盾就是对立面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对立面只能依附某种载体而存在，矛盾当然也就必然是实体中的关系或实体间的关系。但实体内部或两个实体之间可以包含多种多样的关系（包括多种矛盾关系）；作为矛盾关系的对立面只能在相互规定中存在，失去一方另一方即不存在，而实体之间则具有相互独立的特点。这样，我们又不能把矛盾同实体混同起来。

但在矛盾概念的应用中，人们却往往把它与实体混同起来，即把矛盾实体化或经验化。由于这种混同，就使得有关矛盾的许多重要原理变成不可理解的了。例如，矛盾的解决是否必然包含对立面的克服，即一方消灭另一方？矛盾的转化是否必然是各向自己的对方变化，直至达到对立面的同一？为什么不能有永远并存的两个对立面组成的矛盾？如此等等。人们举出象工业与农业、领导与群众这类“矛盾”来证明，在这里任何一方也不会消失，它们是永远共存的，因此矛盾的解决就不是必然同克服对立面相联系。确是如此，矛盾的解决并不一定同实体的消失、消灭相联系。因为构成矛盾关系的对立面同两个相异的事物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但矛盾的解决则必须同对立面的克服相联系，否则，矛盾就变成僵死的东西，不会成为事物运动的源泉了。

上面所举的例子，实际上只说到两个实体，并未分析出它所包含的具体的矛盾关系。从矛盾关系出发，决不会得出否认对立面相互克服的结论。实体未消失不等于矛盾未更新，这正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一样，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不能缺少任何一个方面，但谁也不会否认，这里的矛盾关系在不断更新。正是在对立面的不断克服，即旧的不断消失新的不断产生之中，才推动了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

(3) 矛盾与关系是否一回事，能否说现实中的任何一种关系都是矛盾？

矛盾属关系范畴。如果把这一论断引向极端，认为从现实中举出任何一种关系都可以称作矛盾，——比如说，“相反相成”这种关系是矛盾，“相辅相成”这种关系也是矛盾；对立面的关系可以称为矛盾，非对立面的关系，比如两个相异事物或并立事物的关系，也可以称为矛盾——在我看来，就很不妥当了。

我认为，矛盾是在规律层次上反映本质关系的概念，这种本质关系必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矛盾是关系的本质，但本质与现象并不是直接同一的，它在现象领域的个别表现，却是可以主要表现为对立关系或主要表现为统一关系的。所以又不能把矛盾同关系看成等同的。

“相辅相成”就主要是属于统一这一面的关系。如果把这类关系也称作矛盾，那就不存在矛盾关系与非矛盾关系的区别，在理解矛盾问题上无论怎样去看都可以是辩证法。这样就很难理解，世上还怎能有形而上学呢？

难道矛盾不是无所不在的，“差异”不就是矛盾吗？矛盾确是无所不在的，“差异就是矛盾”这一论断也是对的。但不能忘记，辩证法的普遍命题并不是无条件的（即不是抽象的真理）。这个条件就表现在毛泽东所引用的列宁讲过的一句话中：“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一切事物的本质都是矛盾，事物本质中的差异也就是矛盾。既然没有不具有本质的事物，也没有不包含差异的本质，这就充分说明了矛盾是无所不在并且贯彻始终的，丝毫没有损伤矛盾的普遍性。相反地，只有这样（从本质关系）去理解矛盾，辩证法才不致变成“套语”，而成为从本质关系去分析经验事物的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

(4) 构成事物本质的矛盾关系是一种静态的存在，还是一种动态的存在？

这个问题看起来答案是很明显的。矛盾既是事物运动的动力和源泉，那末，它自身就应当是更加富于生动性、变化性的。如果矛盾自身不是动态存在，由此怎么能说明事物的运动 and 变化呢？实际上，人们在矛盾关系的分析和对矛盾关系概念的理解中，却往往把它看成一种仅属静态的存在。

我认为，在关于“同一性”概念的讨论中，就有这种情况。毛泽东同志曾把同一性规定为相互依存（统一体）和相互转化两种情形（状态）。这里不谈对同一性概念究竟应作何规定的问题，只想指出一点，即毛泽东同志把相互转化看作矛盾关系存在的一种重要状态单独列出来，是符合列宁、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思想，合于辩证法的。然而经过讨论的结果，在一些书中讲对立面的一一添加上了“直接同一”，却取消了转化，比较好的情况是只保留一个转化的趋向与可能。据说，因为“转化是依存的否定、统一的破裂，属于矛盾变动性的范畴”，所以不应当用来说明对立面的同一。这样的理解，它不是把对立面同一的关系看成死的存在了吗？

关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讨论也表现了这种情况。由于未从动态去理解矛盾关系，只从静态把同一性与斗争性看作矛盾具有的两个本质属性，因而就很难理解上述原理的意义，认为要说绝对二者都是绝对的、要说相对二者也都有相对性，甚至认为把绝对性与相对性概念引进矛盾关系只足以造成思想混乱，无甚意义等等。

（5）能否因为需要提高对同一性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就必须把它看作与斗争性同等的矛盾运动的动力？

过去一个时期我们对对立面统一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这种情况应当纠正，但是否一定要让同一性与斗争性平起平坐，才算提高了它的地位？例如说，同一性与斗争性一样，也是推动矛盾运动的动力，或者认为有些矛盾主要靠斗争推动，有些矛盾则主要是靠同一性推动的？这个问题关系到如何认识矛盾的“动力”，如何认识同一性与斗争性的不同内容和性质，值得去进行深入地思考和研究。

（6）能否由于矛盾解决的方式和结局具有多样形式，就否认矛盾的解决必须包括相互克服、新旧交替和内容更新？

过去一个时期关于解决矛盾方式的认识过于简单化，通常只强调一方吃掉另一方、打倒另一方，不承认对立面可以溶合，也不承认“调和”在调解矛盾关系中的作用。这种片面性需要纠正。现在的讲法比较全面了，指出解决矛盾的形式多种多样，解决的结局也可以各不相同。但能否由此就认为，矛盾双方克服是解决，双方融合是解决，双方并存也是解决？这样岂不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双方不论处于怎样一种状态都可以叫做解决，果然如此的话，那还有什么解决与未解决的区分？我觉得这也是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解决，就意味着旧的矛盾终结，让位于新的矛盾，这里必须包含否定、克服、更新、交替。与此相联系的，矛盾内容有更新，也就必然能够区分出新的与旧的两个方面。至于如何判断新旧，那是需要从发展过程中去作具体分析的。但能否因为不易判断，就否认在矛盾内容和对立面间划分新旧的必要性呢？我认为显然不应当如此。

（7）矛盾的特殊性是矛盾普遍本质的表现，还是矛盾普遍本质的否定？

对于研究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大家都很清楚，这里勿庸多说。社会主义社会出现很多与阶级社会不同的矛盾，有待我们去进行研究和掌握。这里的问题是，在这种研究中怎样处理矛盾特殊性与矛盾普遍性的关系呢？我们能不能脱离矛盾的本质关系、在矛盾本质关系之外去寻找现实矛盾的特殊性呢？如果我们寻到的新型矛盾竟然不具有“对立性”或不包含

“斗争性”，即属于非对立统一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对立统一的基本原理岂不就失去了普遍真理的性质，人类认识史上引进对立统一观念以及为此而进行的反形而上学斗争岂不变成一场误会了吗？

划分矛盾类型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但又十分困难的工作。我的意思不是认为区分矛盾不同类型不可能或不必要，主要是想说明，在划分矛盾类型中必须坚持矛盾理论的基本原理，处理好矛盾普遍性与矛盾特殊性的关系，不能从是否包含对立，同一性斗争性何为主要动力，对立面能否长期并存等等因素去分类。

(8) 怎样才能把握矛盾，必须靠具体分析，还是也可以依靠抽象推论？

我们从矛盾是无所不在的这一普遍原理就可以断言，一切事物都包含矛盾。但这能否看作就是把握了现实事物中的矛盾呢？显然不能。我们都知道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原理，就是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事物。认识矛盾也如此，只有具体分析才能把握具体矛盾。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的原理就属于具体分析现实矛盾的方法，而不是用作演绎推论现实矛盾的前提。但这必须把矛盾理解为反映本质关系而非描述经验事实的概念，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如果把矛盾原理看作实例总和，即使我们在思想上承认进行具体分析的重要性，用起来仍然免不了当作套语和抽象推论的前提。

我觉得抽象地谈论现实矛盾的情况是大量存在的。例如，在讨论中所讲的工业与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政治与经济、红与专、自由与纪律等所谓矛盾关系，往往并没有通过具体分析真正抓住其间的矛盾关系，只是按照惯例由于它们是两个相异事物、而且其间又存在关系，便指证为矛盾。人们所以从它们之间具有的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关系得出了一种不具有对立性的新型矛盾关系的认识，也是从抽象推论引伸出来的。如果我们认真地去具体分析它们的矛盾关系，我想得出的结论一定是另一样的。所以我觉得怎样才能把握矛盾这个问题也是值得深思的一个问题。

(9) 能否因敌对者歪曲地利用过某一原理，我们就必须放弃原来的理论？

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采用把真理夸大一步使之变成谬误的办法，歪曲地利用过辩证法的许多命题。例如“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就是典型一例。他们把这一原理接过去，搞出一个“斗争哲学”，完全抹煞对立面统一的意义，给我们的国家、党和广大群众带来了深重灾难。

对于“四人帮”搞的“斗争哲学”必须彻底批判、彻底清除。但我们不能因为清算“斗争哲学”，连同原来是正确的原理也一同批掉了。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在与同一性的关系中斗争性是绝对的这些原理并没有错，仍然必须坚持。我们如果因被敌人玷污过就放弃这些原理，还怎么能成为辩证法者呢？不能用“四人帮”的办法同他们“对着干”；他们强调斗争贬低统一，我们就突出统一减弱斗争；他们讲当今属于“反作用决定的时代”，我们就要说反作用在何种情况下也不能起决定作用；如此等等。“对着干”是走极端，不是辩证法。从一个极端跳向另一个极端，会使我们自己陷入片面性之中。我觉得我们在对待一些理论问题的态度中，或多或少地受到过痛恨“四人帮”的情感的影响。这种情感是可贵的，但不能从情感出发来处理理论问题，而必须以科学态度来处理。

(10) 在实践上运用矛盾理论犯过错误，这一理论是否必然是错误的或有缺点的？

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十分复杂。在通常情况下，实践失败了，证明指导这一实践活动的理论就是错误的。但这里还可能存在一个理论与实践结合得如何的问题。从理论向实践转化需经一系列中介环节，在这里出了毛病，也可能导致实践失败。此外还可能存在实践中完全违

也谈辩证思维应该如何表述运动

——与熊立文同志商榷

刘 立 林

《国内哲学动态》1984年第10期上发表了熊立文同志的《辩证思维应该如何表述运动》一文。该文认为：我国许多辩证逻辑教材和一般哲学著作，都用这样一个命题来表述机械运动：“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而这个由黑格尔首先提出的命题是不恰当的。据此，熊文便提出了一个新命题：“运动就是，当既是此刻又非此刻时，物体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

对于熊文的这种观点，我是不赞同的。因为不论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还是从客观物体的运动规律来看，上述广为流传的命题都是正确的，并没有什么不恰当之处，倒是熊文提出的新命题，是不恰当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时间是一维的，它总是朝着由过去、现在到将来的一个方向流逝。时间的这种一去不复返性即不可逆性，是由事物发展过程绝对不会重复的性质所决定的。而空间是三维的，就是任何一个物体都具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不论它自身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还是它同其他物体的位置关系，都只能是上下、左右、前后。现代物理学常常使用“四维世界”的概念，并不是说空间是四维的，而是说事物只能存在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中。因为要描述宇宙天体和空中飞行物，必须由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构成的四维时空连续区才能进行。因此，“四维世界”的概念正好证明了物体的运动乃是时间的一维性和空间的三维的统一。我们用“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个传统的命题来表述机械运动，便恰到好处地表明了运动的这一实质。这也就是说，由于运动是时间的一维性和空间的三维性的对立统一，因而这一客观存在的矛盾，注定了物体在运动中，它自身体积所固有的三维性，必然使它自身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

背了理论因而导致错误的情况。所以不能因某人实践上的错误，便怀疑他所倡导的理论也一定有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同样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我觉得我们对待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就应采取这样的态度。我不认为《矛盾论》中的话句句是真理，或者其中的内容、论述一点缺点和错误也没有。但我认为它的基本内容、基本原理和基本思想是从直接继承列宁《哲学笔记》中的思想而来，而列宁的《哲学笔记》又继承并发挥了马克思、黑格尔的基本观点，即从总结认识史而来。我们决不能因为毛泽东同志在实践上有过错误，便否定《矛盾论》或降低这本著作在理论上的意义，轻率地抛弃其中的基本原理。我认为我们采取这种态度，对于我们研究辩证法理论是非常必要的。

限于篇幅，上面主要是提出问题，未能充分展开论述，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本文作者为吉林大学哲学系教授，孟宪忠协助整理）